【学术论文】

乾嘉道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

姜守鹏

清代乾嘉道时期，处于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封建的经济、政治、文化在这个时期都发生了变化。本文只着重从所有制结构、生产结构、交换结构和分配、消费结构几个方面分析这个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哪些变化和具有哪些特点。

一.私有制的加强与封建地主所有权的分解

乾嘉道时期，封建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私有制的加强，封建国有制的削弱和所有制中政治因素的减少；另一方面是封建地主所有权的分解，它宣告了封建所有制崩溃的开始。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经济的基础。封建社会所有制结构主要是指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结构。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既有封建的国有制土地、封建的集体所有制土地，又有地主和自耕农的私有制土地，而以私有制土地为主。明清时期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变化趋势是官田私有化。这一趋势自明代中叶开始，乾嘉道期间更加明显。它主要表现为封建国有的屯田大量被侵吞。明代主要是缙绅地主通过特权强行占有屯田；清代主要表现为对屯田（主要是漕运屯田）的典卖。清初，虽屡令严禁买卖屯田，但典卖屯田现象仍不断发生。乾隆年间，清政府清理屯田时发现，屯田“典卖与民相沿年久”①，“私相授受，随处皆有”②，不得不令原丁赎回，或令购买者助费资运。鸦片战争前后，私相典卖屯田的现象更加严重，清政府也感到，其势已不可挡，不得不在光绪年间决定由政府出售屯田，③加速了官田私有化的转化过程。清代屯田私有化的结果是庶民地主势力的加强。

私有制加强反映在手工业上是官营手工业的衰落和民营手工业的发展。自明中叶以后，随着工匠的怠工、失班、逃亡，官营手工业开始走下坡路。清代的官营手工业和明代相比，无论其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都进一步缩小，而且其发展趋势也是日益衰落。比如江宁、苏州、杭州三织局，嘉庆十七年（1812）产值为 140055 两，只等于清初 213443 两的 65.6%，减少了 34.4%④。景德镇的制瓷业，官窑“乾隆以后，嘉道之间，略见衰退”⑤嘉庆十六年（1811），官窑各项开支为 2500 两，等于乾隆初 8000 两的 31.25%，减少了 68.75%⑥。

随着官营手工业的衰落，匠籍的取消和班匠银的纳入田亩，民营手工业迅速发展起来。农村家庭手工业和手艺人手工业商品性生产的增强，有些农户的家庭手工业发展成为手工业专业户，进而从农业中独立出来；有些手艺人手工业则进一步发展成为手工业作坊。就一个行业而言，据彭泽益同志统计，采矿业康熙五十年（1711），共有 61 厂，乾隆四十八年

(1783) 共有 313 厂，是康熙年间的五倍多，平均每年增长率为 2–3%⑦。此外，民营手工业的发展还表现在鸦片战争前夕涌现了一批新的手工业城镇和手工业生产中心。比如江宁、广州此时就发展成为全国性的新的纺织业中心。

私有制的加强，还表现在所有权中政治因素的削弱，土地私有手段的经济化。明代的土地私有手段，虽然也存在着土地买卖，但主要是通过“钦赐”、“投献”、“占夺”等政治手段。清代，土地买卖逐渐增多，乾嘉道期间，土地买卖则成为土地私有，土地集中的主要手段，即经济手段代替了政治手段。这种土地兼并的结果，一方面大批农民失去土地，成为农村的“无户者”，甚至“绝无一亩者居十之七八”⑧。因而佃农的数量急剧增加，“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⑨。另一方面还直接影响着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结构的变化：以政治特权占有土地的大地主减少，以经济手段占有土地的中小地主增多；缙绅地主势力有一定削弱，庶民地主势力有一定加强。

无论是农业还是手工业所有制结构中私有制的加强，都反映了乾嘉道时期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固然，商品经济是封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无疑也反映了封建经济的发展。但是，当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它又反过来瓦解着封建经济。它反映在所有制上的变化则是封建地主所有权的分解。

明代中叶，在我国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的东南地区，地主阶级为了加重对农民的剥削，实行押租制，从而把土地权分割为二：田底权与田面权。这种现象明末清初一直在发展，鸦片战争前夕则更加普遍。田底（又称田骨、大租）权，即土地拥有权；田面（又称田皮，小租）权，即土地的经营使用权。过去土地拥有权与土地经营使用权是统一的，全归地主阶级所有。而现在这两种权利分离了，土地拥有权归地主，土地经营使用权归佃户，形成了“一田二主”，加上永佃权的出现，地主阶级已丧失了对土地的任意支配权。土地所有权的被分割，是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是土地商品化的产物。它的出现，予示着封建的土地制度已开始崩溃。

二.小生产者商品性生产的增强与资本主义萌芽对旧有生产方式的冲击

乾嘉道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生产结构的变化有二：一是旧有的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其商品性生产程度不断提高；二是新的生产方式的萌芽，即资本主义萌芽在发展，冲击着封建的生产方式。

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生产结构是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相结合的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结构。这种小农经济，在明清时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赋役制度的改革，其商品性生产的程度日益提高，乾嘉道时期，这种发展趋势更加明显：第一，经营小农经济的自耕农和佃农，向市场提供的商品增多，和市场的联系更加密切。首先，田赋的改纳银两和货币地租的增多，迫使农民必须把自己生产的部分粮食投入市场以换取白银。其次，由于生产力的提高，除了自给，缴纳租赋之外，尚有剩余，向市场提供的粮食产品增多。再次，农民们越来越多的种植经济作物，他们有条件向市场提供更多的商品。鸦片战争前夕，这种情况已十分普遍。

第二，农民商品性生产程度的提高，还表现在其经营的家庭手工业不断向小商品生产演变。鸦片战争前夕，越来越多的农民，其家庭手工业突破了自给，而将较多的产品投放到市

场。就农民经营的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而言，其家庭手工业和商品性生产程度，一般要较其经营的小农业的商品性生产程度要高。而那些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民，其家庭手工业往往又是该经济作物的加工业。如蔗农经营榨糖业，种植果树的农民，同时经营果品加工业，种茶的农民兼营制茶业，种植蕃薯的农民兼事“作粉”、“酿酒”等。开始这些手工业尚属家庭手工业性质，后来逐渐形成为某种手工业生产的据点，再进一步则形成为独立的手工业部门。

第三，不少农民不仅从事商品性生产，而且参与商品流通。一般说来，农民参与商品流通的活动是和他们投放到市场的产品数量成正比。有些地方的农民还兼事商贩活动，或者是家里有劳动力专门从事商业活动。鸦片战争前夕，这种情况越来越多。

应该指出，这种商业性生产的程度，在不同地区其发展情况是不同的。在那些偏远的商品经济不甚发达的地区，农民的自给性生产的程度较高，商品性生产的程度较低；在某些商业农业比较发达的地区特别是在那些专业化生产程度比较高的地区，则基本上属商品性生产。但总的说来，其发展趋势是商品性生产程度越来越高。

小生产者商品性生产程度的提高，对社会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它推动着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的发展，加速着手工业和农业的脱离过程；同时由于提供给市场的商品的增多或直接参与商业活动，也推动着商业的发展。农民商品性生产的提高，使他们的生产紧紧地和市场联系起来，加速了他们早已存在的分化。正如列宁所说：“正是商业性农业是农民分化的重要因素”⑩。在小生产者的激烈竞争中，多数农民破产，失去仅有的一小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生活日益贫困，成为农村中的无产者；少数农民逐步致富成为拥有数百亩乃至更多土地的“上农”，“小富翁”⑪，为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制造了劳动力和资本方面的条件。

上述情况还仅是封建生产方式的变化，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与发展，则是对旧有生产方式的冲击与突破。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何时出现，目前学术界还是众说纷纭。从已掌握的材料看，明中叶以后，在江南某些手工业部门，主要是丝织业和冶铁业中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但是经过明末清初的战乱，这微弱的资本主义萌芽又遭到破坏。清代康熙年间以后，资本主义萌芽重新在某些手工业中出现并得到发展。在乾隆年间以后，在某些地区的农业中也稀疏的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⑫尽管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十分缓慢，但是其历史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它突破了封建制度的统治，宣告了旧有生产方式崩溃的开始。自由雇佣劳动的增多，推动着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废除，是对封建等级制度的一次重大致命性的冲击，而且它还显示了新的生产方式大规模经营较之旧有生产方式小规模经营的优越。它为近代资本主义工业的兴起，准备了熟练的技术工人，提供了物质和资本条件。

三、区域性、全国性市场的形成与大商巨贾势力的增强

乾嘉道时期，产品交换结构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市场的扩大，特别是区域性、全国性市场的形成；二是大商巨贾势力的增强，其商业资本的流向，对中国社会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

“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决定的”。⑬，鸦片战争前夕的基本生产结构虽然仍为小农生产，但是其商品性生产程度提高了，而且新的生产方式已经萌芽并有所发展，因而这个时期的商品市场越来越扩大，商业更加繁荣。

与小农生产相适应，这个时期产品的基本市场是农村的墟市。它是解决附近农民以有易无的需要，是农民实现再生产、分配和消费的需要。同时它又对某些土特产品起到集散和转运的作用，使商业在更大范围内调剂供需成为可能。乾嘉道时期农村墟市有了较快的发展，这不仅表现在已经出现的墟市墟期的缩短，也表现在农村墟市数量的增加。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业的繁荣，城市市场也在不断扩大。城市市场的扩大除了表现为城市集市的发展外，主要表现为城市商业店铺数量的增多，商铺行业的增多和商业区的增加。另外还表现为新的城镇的不断出现，特别是新的商业城镇的不断增多。湖州府，明代只有市镇22个，清代乾隆年间增加为31个。⑭

乾嘉道时期，随着商路的增辟，区域性和全国性市场已经开始形成。明清时期东西贸易商路主要依靠长江，清代进一步增辟了长江上游商路从宜宾到宜昌1030公里，沿江的宜宾、泸州、重庆都已经成为商品的重要集散地，而武汉则成为一个全国性的商业中心。南北商路主要是运河。运河自明代开通后，促进了沿河两岸商业的发展。清代还重辟了海路，由上海至天津，延长至东北的营口，并与辽河联运。商路的增辟，使鸦片战争前夕区域性市场增多，如岭南市场、苏松市场、湖广市场、淮北市场、漳泉市场、潞泽市场、辽东市场等等。随着商路的增辟，长途贩运进一步发展，并把各区域性市场联结起来，形成为全国性市场，形成了“北则京师，南则佛山，东则苏州，西则汉口”的天下“四大聚”⑮和南京、广州、天津、杭州，扬州等一批全国性商业城市。这些城市是“九洲百货各集之所”⑯，“天上商贾皆聚焉”。⑰

由于市场的扩大，商业的繁荣，乾嘉道时期出现了一批拥有重资的巨商大贾。明代的大商人一般拥有数百万两资金，乾嘉道时期的大商人一般都拥有数千万两的资金，经济实力明显的增强，并且出现了闻名全国的商人集团，如晋商、徽商、粤商、闽商、京师商、山东商、江苏商等。他们手中巨额资本的流向，影响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着整个中国社会的发展．这个时期，商业资本的流向主要有四:

部分商人获利后继续经商，他们把大部分商业利润用于扩大经商的规模和范围，或改营商业利润更多的行业，因而出现了世代经商的家族。比如彰德房姓家族，就连续经营绸布200余年⑱。歙县鲍氏家族连续经盐400余年。⑲

部分商人获利后，将商业资本转为产业资本，从事手工业生产的经营或兼营手工业生产。他们所经营的产业多采用雇工经营的方式，且规模较大，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鸦片战争前夕，商业资本主要流入矿冶业、丝织业和航运业之中，如云南铜矿经营者“皆系川、湖、江、广大商巨贾，每开一厂悉费银十万、二十万不等”⑳不少商人获利后，都将部分甚至大部分商业利润投资于土地，又多采取封建的租佃方式经营，使这部分商业资本倒流、鸦片战争前夕，商人购买土地的现象十分普遍。如江苏无锡薛家以贩卖粮食起家，买地4万亩㉑。河南巩县康应魁开布店、杂货店，买地10万亩㉒。怀柔大商人郝氏买地100万亩㉓。至于商人购买土地成千上百的情况就更多。这是商业资本的主要流向。绝大部分商人发财致富之后，都将部分商业利润用于奢华生活。有些大商人奢侈豪华的生活，甚至连乾隆皇帝都感叹说:“富哉商乎，朕不及也”。㉔

鸦片战争前夕，商业资本的四种流向，对中国社会发展影响很大。首先，进一步加强了封建经济结构。商人大量购买土地并采用封建租佃方式进行经营，使地主阶级数量增多，经济实力增强，并获得新的活力，封建制度得以长期延续。大量商业资本投入土地，商人与地

主、高利贷者三位一体，使利润、利息为地租服务，从而进一步巩固了封建的分配结构。商业资本的投人土地，加速了早已存在的土地兼并，地主阶级的势力增强，广大的自耕农则失去土地成为农村的无产者。部分商业资本流向产业，促进了这些行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与发展。部分购买土地的商人，他们采用雇工形式经营农业，也促进了农业中资本中主义萌芽的出现。但是商业资本转为产业资本的手工业部门有限，其发展又受到种种制约。采用雇工形式经营土地的商人地主，由于高额地租的吸引，又倒退采取封建的租佃方式。因此，对商业资本流向产业促进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与发展不能估计过高。不少商人获得巨额商业利润后，不仅挥霍享受，生活奢侈，而且利用部分利润购买或捐纳官职，或供子弟人学以应科举考试，就使与地主、高利贷者等三位一体的商人，又与官僚相结合，使这个时期商人的社会地位有所提高.

四、地主阶级分配比例的增加与劳动人民消费水平的降低

马克思说:“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有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㉕。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产品分配分两大部分：一是必要劳动时间的产品，基本上归劳动者；二是剩余劳动时间的产品归封建国家和地主。这一分配结构，特别是农民与地主之间的分配，在鸦片战争前夕，无论是分配形态还是分配比例都发生了变化。

封建国家参与产品分配的形式是征收地丁税。明清时期，地丁税的演变趋势有三：一是从人（丁）地分征，逐渐地向一切正税都从地亩所出发展。二是由实物赋税逐渐向货币赋税发展。三是正税的比例逐渐下降而附加税却日益增多。

在农产品的分配中，关键是封建地主与佃农的分配，即地租问题。地租是封建地主凭借对土地的所有权而占有农民全部剩余劳动，甚至部分必要劳动的经济形式，是封建社会的主要剥削形态。鸦片战争前夕，无论是地租形态还是地租率都有很大变化。这个时期实物额租成为主要地租形态，货币地租约占三分之一。除正租之外，还有宠杂的附加租，如予租、押租、桶面、租戥、城租、行路使费、冬牲等等。额租的实行，反映了佃农与地主人身依附关系的削弱；予租、押租的实行，反映了地主阶级企图用经济手段加强对农民的控制；货币地租的实行，则把农民紧紧和市场联系在一起。总之，地租形态的变化，反映了地租剥削中政治因素在削弱，经济因素在增强。

随着自耕农破产无地农民增多，随着农业产量的增加地价的提高，地租额也在不断增长。但是地主剥削农民的程度主要反映在地租率的提高上，即地租占粮食产量的比例的提高上。实物分成制，一般为“对半分制”，即一亩土地的地租占其收获物产量的一半，地租率为50%。实物额租较分成租租额要高。鸦片战争前夕地租率多在50%以上。在那些实行予租或押租的地方，地租率更高，原地租为50%的，按三分利计算的话，其实际地租率为68%。

综上所述，鸦片战争前夕，封建国家、地主和农民的分配比例大致是：封建国家约占3%（2.77%），较之明代有所降低，减少了0.76%；地主阶级分配约占65%(68%−2.77%＝65.23%)，与明代相比大约增加了18.76%，农民的分配比例约为32%，较

之明代下降了18%。可见其分配比例是朝着有利于地主阶级的方向发展。在那些没有实行予租、押租的地方，地主阶级的分配比例虽然没有上述那样大幅度提高，但也都有一定提高。

鸦片战争前夕，消费结构最明显的变化是劳动人民（本文主要谈农民）消费水平的降低。中国封建社会的消费一般是以家庭为经济单位的。封建社会中劳动人民的消费水平（或者说是消费能力），一般来说就是那个家庭的经济收入。

就自耕农而言，当时是"一夫所耕不过十亩"㉖。按当时当地的生产水平来说，每亩按平均收获2石粮计算，10亩所入也不过20石。去掉田赋和明年再生产所需，剩下也不14—15石。正如文献所载："自耕其田，岁息钱不过十四五千文"㉗。这14—15石粮食，要养活全家(按6口人计）就是全部用作吃粮，也不过平均每人每日0.8斤，其他费用则无所出。不难看出，这是一种维持生存和劳动力再生产的最低的消费水平。鸦片战争前夕，农民大批破产，60-70%农民的失去田土成为无地的农民，他们或为人佣工，或佃耕土地。一个农民如果佃种地主的10亩土地，他一年只能获得收成的32%。按上面计算也只有6.4石粮食，就是按收人50%计算也不过10石，全部用作吃粮，一个六口之家，平均每人每日0.4—0.5两。不难看出，佃农的消费水平一般说来比自耕农还要低，其生活基本上是处于"饥寒"状态。正如文献所载："耕夫终岁勤动，计十亩之所入，得半不过十石，八口之家何以养生送死供饘粥而殖其生"㉘。为了活命，农民必须动员全家男女老少，从事家庭手工业或其他副业以补农业收入之不足。一个农业长工，每年的收入，除了他本人吃粮以外，剩下也不过是2—3两白银，根本不能维持一家人的最低生活，所以农业长工多半不能娶妻和养育子女，他们的消费水平在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最低水平之下。

鸦片战争前夕，地主阶级分配比例的增加，农民消费水平的降低，使农民经常生活在饥饿或半饥饿状态，一遇到天灾人祸，他们就无法生活，只好卖妻鬻子，进而起来反抗。这是鸦片战争前夕，劳动人民反抗斗争连续不断的根本原因，也是封建制度自身解决不了的矛盾。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乾嘉道时期中国：封建社会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私有制加强，私有制形成的政治因素减少，经济因素增多，封建地主土地所有权已经分解，予示着封建所有制崩溃的开始。这个时期，基本的生产结构虽然仍为小农生产，但是其商品性生产程度有了明显的提高。新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萌芽发展速度虽然缓慢，但是已经严重地冲击着旧有的封建的生产方式。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路的增辟，市场不断扩大，区域性市场增多，全国性市场开始形成。但是产品之间的交换基本上仍然属于农村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这一时期，商业资本不断积累，出现了不少拥有巨赀的大商巨贾。虽然部分商业资本流入产业，推动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但是大量商业资本投入土地，却加强了封建地主制经济，阻碍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乾嘉道时期，地主阶级分配比例的提高，劳动农民消费水平的降低，使封建制度固有的基本矛盾更加尖锐，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连续不断。总之，鸦片战争前夕，虽然新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萌芽已经出现并有所发展。旧有的封建的社会经济结构也发生了某些变化，被冲破了几个缺口，但是它仍然很牢固，并且严重地束缚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

---

①.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150.

②.光绪《勾容县志》卷 5.

③.光绪《东华续录》卷 180。

④.⑥⑦彭泽益:《清代前期手工业的发展》(《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

⑤.《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广储司》卷 1.

⑨杨锡　:《陈明米贵之由疏》(《清经世文编》卷 39).

⑩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242 页。

⑪钱泳:《履园丛话》卷 5。

⑫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第三章。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2 卷 749 页。

⑭陈学文:《湖州府城镇经济史料类纂》236 页。

⑮刘献廷:《广阳杂记》卷 4。

⑯乾隆《汉阳府志》卷 231.

⑰吴震芳:《岭南杂记》。

⑱《武安镇志》卷 10。

⑲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 12。

⑳唐[illegible]:《筹议云南矿务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 57。

㉑《新创造》1932 年 12 期。

㉒《罪恶之家》3 页。

㉓昭[illegible]:《啸亭续录》卷 2 (本乡富民之多)。

㉔《国朝遗事纪略》1 册。

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卷 98 页。

㉖光绪《川沙厅志》卷 4。

㉗包世臣:《安吴四种》卷 25。

㉘凌介禧:《程安德三县赋考》卷 2。

(上接第 *28* 页)

⑭《满文老档》第八函第四十五册，中华书局本第 1196 页。

⑮李学智:《从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洪字穆昆档”看乾隆重抄满文老档之讹误》载于《边政研究所年报》第十期第 16 页。

⑯乾隆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大学士鄂尔泰、徐元梦的奏折，见《无圈点字书》序。

⑰《太宗实录》卷 16，中华书局本第 214 页。

⑱《满文老档》第十六函第三十六册，中华书局本第 1698 页。

⑲顾颉刚:《四库全书纂修考》一书之《序言》。